

宝鸡市金台区职业教育中心新校区
校园文化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 宝鸡市金台区职业教育中心

承包方(乙方): 陕西德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7 月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 宝鸡市金台区职业教育中心

承包方(乙方): 陕西德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 宝鸡市金台区职业教育中心新校区校园文化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甲方指定位置

工程内容: 新校区校园文化建设。

质量等级: 必须保证合格,争创优良。

合同价款: 大写: 柒拾玖万陆仟元整 (小写: 796000.00)

二、承包方式: 全包(即包工、包料、包工程质量)

三、工程期限:

开工日期: 2025年7月17日;

竣工日期: 2025年8月17日;

总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第二条 承包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三条 双方一般责任

一、甲方工作

- 1、甲方负责及时向乙方提供校园文化建设需求及设计所需必要的建筑图纸和相关文件。
- 2、工程现场甲方代表对工程施工方案、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因甲方要求变更的施工内容进行签证,并参与各阶段的验收工作,对乙方提供的校园文化装饰效果图、设计文件、布设位置等内容进行审核、确认。

甲方代表姓名: 丁 涛 身份证号: 610303198206180011

联系方式: 1809179089

3、协助施工单位调解与当地各单位的纠纷。

4、审查认可工程决算,组织工程验收。

5、甲方有权对全部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任何一项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若发现不合格可发出返工、停工及复工通知书,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二、乙方工作

1、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得转包。如果乙方擅自将工程转包出去，属承包者违约，承包者应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提供校园文化装饰效果图，并报送甲方审核确认后，按照确认效果图施工。

3、乙方项目经理必须常驻工地，配合甲方施工技术人员处理和解决有关工程事宜。

4、工程施工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管理人员和施工设备进入施工现场后，交甲方审查认可。

5、乙方必须安全施工，如乙方原因发生工伤事故和对周围的人、物造成伤害，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6、乙方应按工程质量验评标准对工程质量进行自我评定，甲方复核，质检单位核定。

第四条 工程质量

一、乙方工程必须按甲方确认后的校园文化装饰效果图、施工技术要求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施工；甲方施工技术负责人有权对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不合格的部分有权提出返工要求，乙方必须服从。

二、乙方应严格对工程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做好质量检查记录，并向甲方递交自检报告。

三、隐蔽工程和工程的隐蔽部位由乙方的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通知现场甲方代表验收，甲方代表接到通知书24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乙方才能进行覆盖，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甲方代表未按时检查验收，乙方质量检验部门检验确认合格后，即可隐蔽继续施工，甲方应予承认并办理检验合格手续。如提出异议，经复查合格者，其费用由甲方负责；不合格者，由乙方负责，因此造成工期损失由责任方负责。

第五条 合同价款

一、建筑工程按双方认可价，实行总报价中的综合单价承包，因工期短，综合单价不因市场、政策的变化而变化。各项单价按照最终磋商总报价与一次磋商总报价的比例同比例下浮，即：固定单价=最终成交的磋商报价/磋商一次报价*一次清单报价中的各项单价。

二、本合同采购清单中所开列的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时的工程量应是承包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并得到甲方认可的工程量。

三、新增及漏项的工程项目，经甲方认可，其工程量的价款可由甲方按承包综合单价计付给乙方，若无综合单价项目，按相关规定编制出综合单价，需经双方协商认定。

第六条 材料、设备供应

材料、设备供应范围的划分检验:

一、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一般由乙方组织供应,乙方应积极配合。

二、所有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均附有合格证,都要经甲方检查验收,签交物资验收合格单,方可进场,已进场的物资未经甲方许可签署出场证书,不得运出场外。

三、已进场的物资,若发现不合格,供料一方必须迅速将其运出场外。

四、没有合格证书,且未经试验鉴定或经过试验鉴定为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等,均不得用于本工程,若属材料人员失职或其他原因造成不良后果,由责任一方负责。

五、任何一方强迫对方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和构配件于本工程的,都要签证记录在案,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强迫一方负责。

第七条 工期

一、工期顺延

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1、甲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不能提交乙方施工场地、进场道路、施工用水或电源(根据需要),未按规定接通,影响乙方进场。

1.2、属包干系数范围的重大设计变更;提供的工程地质资料不准,使基础超深;施工方法与设计规定不符而增加工程量影响施工进度。

1.3、甲方现场代表无故拖延办理签证手续而影响下一工序施工。

1.4、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工程进度。

1.5、甲方上级主管部门下达与本工程施工工期有直接影响的因素。

二、工期延误

1.1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分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乙方若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任务,工期每延期一天,乙方按合同价万分之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工期延误超过30天,甲方有权安排其他单位进行施工或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将乙方清退出场,乙方应于接到甲方的退场通知书的当日无条件退场。因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赔偿。

第八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一、结算方式:

在工程完工验收后,由乙方方向甲方报送结算资料三份,甲方负责审核确定结算金额。

二、付款方式:

1、待项目验收合格且结算工作完成后,支付至结算总金额的97%,预留结算金额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为1年,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满,质保期内所发生的费用后,发包人在一个月内一次性无息付清剩余工程质量保证金。

2、付款前,乙方需开具符合要求的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

第九条 竣工与结算

一、工程竣工验收前,做好施工范围内的场地清理及工程的养护,当工程具备验收条件下,乙方即可向甲方提交工程验收申请报告;

1、所验各项内容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后续使用中
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
整改及恢复。

2、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在磋商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技术能力、工程、服务质
量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3、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
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验收依据:a)合同文本;b)磋商文件及澄清函、磋商响应文件;c)国家和行业制
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d)验收清单。

甲方审核后认为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组织验收。

二、本合同造价结算方式:按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

第十条 质量保证

一、质保期:工程建设质保1年,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二、乙方必须保证材料合格、工程及服务质量可靠,并全面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
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乙方须按甲方的补充要求执行。施工工艺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
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工程施工安全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
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不能按甲方的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要求施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按经济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如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工程限期处理或返工，费用乙方自理。不按甲方意见返工，甲方有权不支付费用。

三、乙方不服从甲方安排、指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由甲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四、施工中若发现乙方不能按设计要求和工期组织施工或保证施工质量，进度达不到要求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变更施工队伍，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服务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六、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第十三条 纠纷处理

乙方与甲方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无效时，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甲方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第十四条 附则

一、本合同共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二、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设计要求，保修期满终止。

三、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甲、乙双方达成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宝鸡市金台区职业教育中心(盖章)

乙方：陕西德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宝鸡市中山东路4号

地址：西安市灞桥区米秦路63号

电话：_____

电话：1879240661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_____ (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_____ (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小寨西路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102037276190

合同签订日期：2015年7月16日